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前两大股东推荐焦祺森先生、冯雪先生、倪小桥先生、唐婷女士、黄正明先生、黄文表先生、雷振华先生 7 人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为：上述 7 名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均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推荐焦祺森先生、冯雪先生、倪小桥先生、唐婷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致同意推荐黄正明先生、黄文表先生、雷振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

（三）本次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蔡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马运弢 黄正明 龙小明

2023年4月24日